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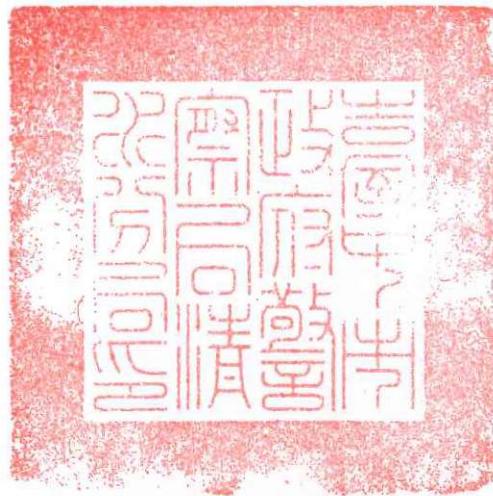
#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1400445021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蔡○瑋等3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舉發機關，違規人得至舉發機關領取，如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长鄭鴻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